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用作招攬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之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

未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前，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發售通函方式進行，該等發售通函可向發行人索取，並載有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進或傳入美國，或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任何居民分派。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New Worl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建議新礦資源有限公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
分拆及獨立上市**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5項應用指引作出。

茲提述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日期為2011年1月31日(「前公告」)及2011年2月24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分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創建董事會議決，進一步尋求建議分拆，而該公司已於2011年4月29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表格(A1表格)，以申請批准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有關建議分拆及保證配額之資料與前公告所載者相同。此外，收購該公司之第二批權益已於2011年2月18日完成，因此，新創建於該公司之實際權益已由前公告所述約55.02%增加至約60%。

* 僅供識別

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另行刊發公告。

根據建議分拆將該公司股份上市及建議分拆之最終架構(包括全球發售之規模)須待(其中包括)上市批准、新世界發展董事會、新創建董事會及該公司董事會之最終決定，方可作實。因此，新世界發展股東、新創建股東以及新世界發展與新創建證券之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會進行建議分拆、全球發售及該公司股份獨立上市，而倘進行，亦不能確定何時進行。因此，新世界發展股東、新創建股東以及新世界發展與新創建證券之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或投資新世界發展及新創建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提呈發售任何證券之要約。除非已辦理登記手續或獲得豁免相關登記規定，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發售任何證券。凡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刊發發售通函方式進行，該等發售通函可向發行人索取，並載有發行人及其管理層以及財務報表之詳細資料。該公司之建議分拆將不會在美國登記。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帶進或傳入美國，或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或向美國任何居民分派。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鄭家純博士

承董事會命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2011年5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新世界發展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鄭家純博士、冼為堅博士、梁仲豪先生、鄭志剛先生及鄭志恒先生；(b)五名非執行董事，為鄭家成先生、梁志堅先生、周桂昌先生、梁祥彪先生及紀文鳳小姐；及(c)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秉樑先生、查懋聲博士(查懋聲博士之替任董事：查懋成先生)、何厚浚先生及李聯偉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新創建董事會包括(a)六名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曾蔭培先生、林煒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及鄭志明先生；(b)四名非執行董事，為杜惠愷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楊昆華先生)、杜顯俊先生及黎慶超先生；及(c)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鄺志強先生、鄭維志博士及石禮謙先生。